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8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偏离12.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085）。经公司核查，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2023年6月2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前：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熊彩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6%），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彩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101.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30.62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0.4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8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净利润下滑风险、市场风险、重要客户流失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下文“风险提示”部分。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更正前：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更正后：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更正前：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彩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95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彩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前：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更正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除上述更正外，原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9）。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以下称“深交所”）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2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熊彩虹女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6、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熊彩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经核查，截止目前，熊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以下称“深交所”）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2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熊彩虹女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6、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熊彩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经核查，截止目前，熊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224,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熊彩虹女士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6、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彩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经核查，截止目前，熊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深圳东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昌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昌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6,0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375%，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以上情况。
 4、南昌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昌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减持前南昌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6,04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37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中大道1266号南昌产投大厦2009室
 经营范围：2020-10-19至 2040-10-18
 法定代表人：张奕
 注册资本：14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8B7M50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昌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7日	5.27	200,000	0.000627
合计				200,000	0.00062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南昌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047,100	50.00002	226,047,100	49.0375%
公司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047,100	50.00002	226,047,100	49.0375%

四、其他事项
 1、南昌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南昌产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09元/股调整为10.08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4,598,61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4,642,857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512,304,224股扣除回购专户的专用股3,724,200股后的股本508,580,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合计派现金7,628,700.36元。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2月20日）。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8%（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对发行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总股本为512,304,2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3,724,200股，应分配股数508,580,024股，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为7,628,700.36元（含税）。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有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配到每一股的比例将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0.10148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01489元/股=7,628,700.36元÷512,304,224股）。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0.09元/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89元/股=10.08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09元/股调整为10.08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45,000.00万元÷10.08元/股=44,642,857股（向下取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4,598,61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4,642,857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3/6/15
 最后交易日：2023/6/1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6/16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1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2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198,9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953,706.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2023/6/14	2023/6/16	2023/6/16

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中国结算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税法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投资者将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和补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其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御银”变更为“御银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177”。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3、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御银”变更为“御银股份”；
 3.股票代码：002177；
 4.股票停牌安排：股票将于2023年6月9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3年6月12日。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内容如下：（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且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为2022年度。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13460031号）显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68,057,326.3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22,920,298.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82,441,247.22元。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7条和第9.3.8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9条规定：“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3年6月9日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自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御银”变更为“御银股份”，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9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101.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收盘价为30.62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0.4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4.8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净利润下滑风险、市场风险、重要客户流失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下文“风险提示”部分。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更正前：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更正后：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更正情况详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88），除此更正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更正前：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彩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熊彩虹女士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1,46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彩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前：